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推进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经信节能[2024]28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绿色工厂推荐

推荐的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应为企业（园区）自愿申报，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企业（园区）进行遴选推荐。

（一）推荐要求。对推荐的企业（园区）评价依据《细则》执行，被推荐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的企业（园区）应符合《细则》评价标准要求，企业（园区）依据评价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历年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不重复推荐。

（二）推荐时间。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请于 2026 年 5 月

15日前将本区市级绿色制造推荐报告、推荐汇总表（附件1）、市级绿色制造绩效指标汇总表（附件2）、企业（园区）申报资料纸质版报送至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企业（园区）申报资料须按照《细则》规定的格式编制，要求内容完整，要件齐全，装订规范，电子版须同时发送至 whjxwjnc@163.com 邮箱(申报所有资料整合为一个PDF文件)。

二、其他事项

各区经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政策指导和资料审核，严格按照《细则》审查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资料质量，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推荐条件要求以及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时发现问题的单位均不得推荐。

联系人：项俊 027-85316961、董君怡 027-85316931

附件：1.市级绿色制造推荐汇总表
2.市级绿色制造绩效指标汇总表



附件 1

市级绿色制造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上年度产值 (万元)	自评或第三方 评价得分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自评或第三方 评价得分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上年度产值 (万元)	自评或第三方 评价得分

备注： 1.采用自评价方式申报的单位第三方机构名称填“无”。

2.所属行业：请参考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四位代码，按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装备、汽车、电子、电气、纺织、轻工、食品、造纸、生物医药、通信、其它进行填写。

附件 2

市级绿色制造绩效指标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2025 年产 值 (万元)	用地面积 (平米)	能耗总量 (吨标煤)	碳排放总量 (吨)	固废综合 利用率 (%)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可再生能源 量 (KWH)

备注: 1、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氨氮、COD、氮氧化物、VOCs, 可分别填写;

2、可再生能源是指企业配建光伏、氢能等, 不包括外购绿电。